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42號

原告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龍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8,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6元，原告已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34,696元之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34,69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